〈轉載自清流雙月刊106年11月號〉

**各國保防教育知多少 ?**

 趙永嘉

**何謂保防教育**

「保防」是在國家遭到威脅危害發生前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而「保防教育」就是教育國民，使其瞭解國家可能遭受到的威脅，以確保國家安全目的之教育。

**各國保防教育執行情形**

一、我國

我國目前推行保防教育是依據〈推行國民保防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主要推行機關是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所設置之「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來推動，該委員會係由主管教育、文化、新聞、社政等有關機關組成，定期編印保防宣導之刊物及製作保防教育宣導影片等，以有效達成保防教育的目的。

二、美國

在經歷911事件後，美國發現恐怖攻擊為新型態之國土安全威脅，並改變了防衛思維，認知到民眾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第一線。因此，於2003年間通過預算案，開始在私領域中加強反情報部門之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研究及發展，以及政府部門人員之反情報訓練。

於2010年間，美國國土安全部結合紐約大都會運輸署推出「若看到，要舉報」（If you see something，say something.）之全國性宣傳教育，創造性提出「全民防恐」理念；美國其他各州也推出「自我警戒」(iWatch)措施等，並編寫指導手冊教育民眾如何辨別潛在之可疑分子、躲避可疑分子攻擊、遭遇可疑分子襲擊時如何逃生等常識，並建制「ARE YOU READY」(http://www.ready.gov)網站，介紹國家安全相關常識，以教育民眾如何處置突發事件等。

三、新加坡

新加坡爲防範非傳統危害國家安全之攻擊，採取全民防衛之策略，具體的作法係召集該國4萬名計程車司機，以播放相關錄影資料及發放書面手冊之方式進行訓練，並要求該等計程車司機見可疑隨即通報有關機關。集合民間機關團體並召開研習會，告知危害國家團體可能之作爲及要求配合政府作爲。

在捷運電視廣告不停播放「小心可疑分子」宣導短片，讓民衆瞭解可疑分子之行爲，發現後並通報有關機關處置，並在學校教育中宣導相關國家安全資訊。此外，在2016年實施「保家安民計畫」，由政府開展多項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民衆居安思危意識，以期民衆能及時發現並舉報可疑分子或其他線索，達到全民維護國家安全之國民責任。

四、以色列

以色列是以全民參與方式來進行保防教育，重視教育和引導民眾參與國家安全事務，所以民眾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警惕性很強，對於相關國家安全事務均全力配合，只要有可疑的相關情報會主動提供。因此，以色列警方和國家安全情報部門平均每年接到民眾報來的情報線索高達一百萬多條。此外，以色列也訓練該國之計程車司機對於乘客要仔細選擇，如果發現可疑乘客要隨時通報，並嚴防「人彈」坐車混入人口稠密地區。

五、瑞士

瑞士向以民主開放自許，故於1934年，瑞士政府頒布〈聯邦銀行法〉，規定世界各地存戶可以選擇自己認為妥當安全的方式在瑞士銀行開戶存款；此外，銀行職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對第三方透漏存戶資料。

惟於911事件後，由於破壞國家安全的無差別攻擊發生，以致瑞士的銀行保密制度遭到挑戰。因此，於2001年，瑞士政府於〈反洗錢法〉中加強反恐融資規定，並教育銀行業者，如發現存戶與破壞國家安全的無差別攻擊有關的話，應自行通報資料予政府單位，以維國家安全。

另外，瑞士為「總體防禦」的國家，政府會發放與國家安全相關書面資料及每年定期實施相關訓練，教導民眾相關國家安全的知識。

**各國保防教育之成效**

2010年5月，1位在美國紐約的街邊小販，在紐約時報廣場中心地段街頭發現1臺可疑汽車冒出白煙而報警。紐約警方接報後迅速疏散數以千計的遊客、封鎖廣場及周邊街區，隨後派出拆彈人員，順利在該車內找到爆炸裝置並拆除它，成功阻止了1次危害國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在我國，大陸地區經商之臺商賴坤玠，於99年2月間被大陸人員吸收，回臺灣後，向以往曾在軍中任職的曹姓少校同學接觸，要求曹姓少校蒐集臺灣飛彈等軍事機密。由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軍中軍官實施保防教育，深化軍官之保防意識，曹姓少校發現賴坤玠之行為有異，向上陳報，經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長期監控後，於101年5月在賴坤玠交付現金予曹姓少校時，當場以現行犯逮捕。

美國因爲推行保防教育，提醒民衆小心可疑分子，因此免於一場炸彈破壞的危安事件。臺灣因為軍中推行保防教育落實，使軍官對於可疑現象產生警覺，進而破獲竊取國家軍事機密案，兩者都歸功於保防教育實行成功。

**結論**

孟子云：「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今日臺灣在國際社群中，仍面臨內憂外患，但綜觀全民敵我憂患意識仍普遍不足，因此保防教育工作實在刻不容緩。或許把民眾當作保衛國家的重要資源，而非僅僅是受保衛的對象，才是「保防教育」的精神所在。人不分男女老幼、事不分政府民眾，從全民保防教育做起，國家安全才有全方位的保障。